

定向行動訓練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

(第二部份)

壹、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1
貳、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3
參、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6
肆、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7
伍、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9
陸、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21
柒、定向行動訓練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22



壹、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使用說明

- 一、本應檢參考資料：1.試題使用說明 2.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3.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4.術科測試試題 5.術科測試評審表 6.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7. 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等七大部分。
- 二、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將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依「技術士技能檢定作業及試場規則」規定，寄發應檢人。
- 三、於檢定當日，應檢人不得攜帶本參考資料進入檢定場內，否則以違規論處。
- 四、本職類術科試題共有二站，如後：
 - 第一站:應檢人擔任指導者。
 - 第二站:應檢人擔任視障者。
- 五、本職類單一級術科每場次檢定人數 4 人為原則(應檢人最多至 6 人)。本職類每日測試 2 場次，以上、下午各一場次為原則。
- 六、本套試題為應檢人擔任指導者及應檢人擔任視障者（二大站），成績經加權後，最後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術科測試始為合格。
- 七、本職類採用網路版電子抽籤方式進行試題測試，抽題規定如下：
 - （一）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時間配當表規定之時間辦理網路版電子抽籤事宜。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準備電腦及印表機相關設備各一套，依時間配當表規定之時間辦理網路版電子抽籤事宜並將電腦設置到抽題操作界面，會同監評人員、應檢人，全程參與抽題，處理電腦操作及列印簽名事項。如因故無法使用網路版電子抽籤系統，則改以單機版電子抽籤系統進行抽題。
 - （二）網路版電子抽籤抽題方式如下：
 - 1、由監評長公開從應檢人准考證號碼中，抽出 1 位應檢人代表。
 - 2、應檢人代表抽出當日檢定之第一序位應檢人，第一序位應檢人准考證號碼之下一號碼為第二序位應檢人，其餘依此類推（應檢順序如下範例）。
監評長及應檢人代表對抽籤結果應簽名確認，另將抽籤結果公告於明顯處。
應檢人中如有缺考或中途棄考者，經監評人員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其應檢順

序在後者，依序向前遞補應試。



貳、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 一、本職類應檢人須自備「標準手杖」(係指須完整包覆紅白反光貼紙，紅色部分反光貼紙須達 15 公分長度，且紅白反光貼紙處不得以紅白色油漆代替，手杖長度應為應檢人之腳底至心跳處之垂直長度，行走速度快者可在前述長度上外加 5 公分)，基於安全考量，未符合前述所指手杖之規格者，不得進入第二站(應檢人擔任視障者)應試，其站成績以零分計；另應檢時所使用眼罩部分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負責準備。
- 二、本套試題為應檢人擔任指導者及應檢人擔任視障者(二大站)，成績經加權後，最後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術科測試始為合格。
- 三、應檢人應請攜帶檢定通知單、准考證、身份證、前述規格之手杖辦理報到手續。
- 四、應檢人除使用檢定場所提供之設備及材料外，並應遵守檢定場地之相關規定。
- 五、應檢人應準時進入考場，超過十五分鐘者不准入場。
- 六、應檢人入場後，應依應檢題目順序，依場地動線指示，全程完成測試，考試過程中不得求助路人及同意路人協助。
- 七、應檢人自備工具：符合前述第一條規定之「標準手杖」。
- 八、應檢人不得在自備工具中加註任何文字或記號；亦不得攜帶任何自備工具表所列以外之相關資料、工具、器材及手機等入場。
- 九、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應於辦理測試之每一場次，依時間配當表規定之時間辦理網路版電子抽籤事宜(如因故無法使用網路版電子抽籤系統，則改以單機版電子抽籤系統進行抽題)，抽籤方式如下：
 - 1、由監評長公開從應檢人准考證號碼中，抽出 1 位應檢人代表。
 - 2、應檢人代表抽出當日檢定之第一序位應檢人，第一序位應檢人准考證號碼之下一號碼為第二序位應檢人，其餘依此類推(應檢順序如下範例)。監評長及應檢人代表對抽籤結果應簽名確認，另將抽籤結果公告於明顯處。
應檢人中如有缺考或中途棄考者，經監評人員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其應檢順序在後者，依序向前遞補應試。

* 上午場次應檢人應檢順序範例

時間順序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0830-0910 擔任指導者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0915-0955 擔任指導者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1020-1120 擔任視障者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含監評委員與 應檢人移動至 路考現場的時 間
1130-1230 擔任視障者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下午場次應檢人應檢順序範例

時間順序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1350-1430 擔任指導者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1435-1515 擔任指導者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1540-1640 擔任視障者	第一順位	第二順位	第三順位	含監評委員與 應檢人移動至 路考現場的時 間
1650-1750 擔任視障者	第四順位	第五順位	第六順位	

十、應檢人應俟監評人員宣佈「開始」後，才能開始檢定作業。應檢人進行室外測試時，應著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之反光背心，以維安全。

- 十一、 為確保測試公平性，應檢序號在後之應檢人務必於應檢人休息等待區等候，站次之間之移動應檢人即須戴起眼罩由服務人員帶領至測試場地。
- 十二、 應檢人於檢定中，應口述的部分須以口頭、肢體表達，儘量表達對個案安全性、舒適性及尊重（尊嚴、隱私）之服務。
- 十三、 為維護應檢人安全，在不違反測試公平性及維護應檢人權益前提下，監評人員應於測試前向應檢人說明注意事項，測試過程中有危及應檢人安全之虞時，監評人員得暫停應檢人繼續前進，並帶回上一行動點，且依照應檢人原行動方向定位，繼續執行考試。
- 十四、 應檢人不得協助他人完成術科檢定。
- 十五、 應檢人故意破壞現場器具及材料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六、 本試題檢定應在各試題規定時間內完成，監評人員宣佈「時間到了」時，立即停止操作，應檢人如繼續作答者，該題不予評分。
- 十七、 應檢人倘不遵守試場規則，除勒令出場外，並取消應檢資格概以不及格論處。
- 十八、 應檢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檢；其已檢定之成績無效，且以不及格論：
- (一) 冒名頂替者。
 - (二) 協助他人或託他人代為實作者。
 - (三) 攜帶未規定之器材、配件、圖說或成品等情形者。
 - (四) 故意損壞機具、設備者。
 - (五) 不接受監評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 十九、 應檢人除應遵守本須知所載明之事項外，並應配合檢定場地臨時規定之有關事項。
- 二十、 應檢人測試順序須依抽籤順序，完成測試：
- 第一站:應檢人擔任指導者。
 - 第二站:應檢人擔任視障者。

參、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自備工具表

自備工具名稱	規 格	單位	數量
手杖	杖身須全部包覆紅白反光貼紙，紅色部分反光貼紙須達 15 公分長度，且紅白反光貼紙處不得以紅白色油漆代替，手杖長度應為應檢人之鞋底至心跳處之垂直長度，行走速度快者可在前述長度上外加 5 公分(直杖或摺疊杖均可)。	支	1

肆、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應檢人擔任指導者》

試題編號：20900-104401

- 一、 檢定時間：四十分鐘。
- 二、 配分：共 100 分。
- 三、 加權百分比：30 %。
- 四、 檢定內容：
 - (一)、人導法。
 - (二)、室內行動法。
 - (三)、教導個案獨立通過有紅綠燈號誌路口或無號誌巷口。

肆、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應檢人擔任視障者》

試題編號：20900-104402

- 一、 檢定時間：六十分鐘。
- 二、 配分：共 100 分。
- 三、 加權百分比：70 %。
- 四、 檢定內容：
 - (一)、 建構心理地圖。
 - (二)、 通過有紅綠燈號誌路口及無號誌巷口。
 - (三)、 基本杖法及運用。
 - (四)、 行動歷程與目的地確認。
- 五、 基於安全考量，應檢人自備之手杖未符合規定者，不得進行本站之測試；本站成績以零分計。

伍、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應檢人擔任指導者》

試題編號：20900-104401

應檢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入場時間：____時____分，出場時間：____時____分）

得分：_____

A 監評人員簽章：_____ B 監評人員簽章：_____（請勿於測驗結束前先行簽名）

《應檢人擔任指導者》考試時間總長 40 分鐘

測驗項目	測驗內容	配分	給分標準 (須按順序操作始得給分)	得分	
				A 監評	B 監評
一、 人 導 法 (30 分)	示範、指導及評量: 1-1、建立聯繫	1 分	1-1-1 人導法以手背接觸的方式 1-1-2 虎口握住手肘的方式 1-1-3 手臂須緊靠身體 1-1-4 手臂與前臂應成 90 度 1-1-5 應檢人與個案身體最接近的兩個肩膀 應保持一前一後的直線，並保持約半步之 距離 備註：示範及指導個案全數執行完成以上事 項，始能得分		
	1-2、直線及左右轉 彎行走	1 分	1-2-1 應檢人能提醒個案於直線行進中維持 穩定的姿勢。 1-2-2 應檢人能於轉彎時，讓個案選擇軸心 的位置。 備註：以上事項全數執行完成始能得分		
	1-3、中斷聯繫	1 分	1-3-1 能示範、指導及評量個案理解引導者 用手臂轉動為中斷聯繫之意		

1-4、換手換邊 1-4-1 靜態換邊的方式	1 分	1-4-1-1 能先於靜態時示範、指導個案空著的手，如何以追跡方式，橫越引導者之背部，再捏握另一邊手臂之動作後，放開原握手。		
1-4-2 行進間換邊的方式	1 分	1-4-2-1 能於行進時示範、指導個案空著的手，如何以追跡方式，橫越引導者之背部，再捏握另一邊手臂之動作後，放開原握手。		
1-5、窄道通行	5 分	<p>1-5-1 應檢人把引導之手臂向背後略做推移，手腕放在背脊中央。</p> <p>1-5-2 讓個案能隨著應檢人引導手臂位置之改變，而將身體位置移至應檢人後方。</p> <p>1-5-3 讓個案手臂伸直以保持適當的距離。</p> <p>1-5-4 通過窄道後應檢人調整手臂，讓個案回復到直線行走的適當位置。</p> <p>備註：應檢人能示範、指導及評量以上事項，完成一項給 1 分，四項全數完成給 5 分</p>		
1-6、進出電梯	1 分	<p>1-6-1 以窄道通行方式進入電梯</p> <p>1-6-2 站定後，與個案中斷聯繫；走到個案後〈側〉方，再請個案一百八十度向後轉</p> <p>1-6-3 與個案重新建立聯繫，以窄道通行方式走出電梯</p> <p>備註：應檢人能示範、指導以上事項，並全數執行完成始能得分</p>		
1-7、上樓 1-7-1 上樓方式	6 分	<p>1-7-1-1 指導個案在階梯邊緣先暫停(1 分)</p> <p>1-7-1-2 指導個案身體面向階梯，雙腳指頭垂直輕碰階梯底部邊緣(1 分)</p> <p>1-7-1-3 應檢人與個案並排而立(含調整個案雙腳位置)(1 分)</p> <p>1-7-1-4 由引導者先走第一步，個案保持在引導者身後一步，並配合個案之速度維持此一前一後之狀態(1 分)</p> <p>1-7-1-5 引導者於階梯結束平面暫停腳步，直到個案行至階梯結束平面，引導者方繼續前進(1 分)</p> <p>1-7-1-6 引導者在階梯有分段情況下，每段平台處執行方式以 1-7-1-1~1-7-1-5 步驟進行</p>		

		(1分)		
1-8、下樓 1-8-1 下樓方式	6分	1-8-1-1 在階梯邊緣先暫停(1分) 1-8-1-2 身體正面向階梯，雙腳指頭垂直對齊階梯邊緣(1分) 1-8-1-3 個案與引導者並排而立〈含調整個案雙腳位置〉(1分) 1-8-1-4 由引導者先走第一步，個案保持在引導者身後一步，並配合個案之速度維持此一前一後之狀態(1分) 1-8-1-5 引導者在階梯每一階段平台處暫停腳步(1分) 1-8-1-6 引導者在階梯有分段情況下，每段平台處執行方式以 1-8-1-1~1-8-1-5 步驟進行(1分)		
1-9、過門一(推開門方式)	3分	1-9-1 指導個案運用下身保護法(1分) 1-9-2 指導個案即時換邊換手(1分) 1-9-3 指導個案以腰身保護法的手將門推得更開；找到門把，個案將門關上(1分)		
1-10、過門二(拉開門方式)	2分	1-10-1 指導個案運用腰身保護法(1分) 1-10-2 指導個案用適當(左或右)的手找到引導者握住的門把及指導個案將門關上(1分)		
1-11、入座與離座 (不熟悉環境) 1-11-1 入座	1分	1-11-1-1 引導個案到最靠近座位的地方 1-11-1-2 說明座位朝向與個案間的相對位置 1-11-1-3 與個案中斷聯繫 1-11-1-4 使個案找到椅背 1-11-1-5 使個案用空著的手探查椅面 1-11-1-6 使個案彎腰探查椅面時，可以保護臉部 1-11-1-7 使個案用腿肚貼靠座位前方，或維持單手扶著椅背用腿肚貼靠座位前方，然後入座 備註：以上事項全數執行完成始能得分		
1-11-2 離座	1分	1-11-2-1 起身時，能用語言或非語言方式與個案重新建立聯繫 1-11-2-2 個案正確的抓握住引導者的手肘 備註：以上事項全數執行完成始能得分		

二、室內行動法(徒手)(10分)	能示範、指導及評量個案 2-1、下身保護法	3分	2-1-1 能指導個案的上臂、前臂、手腕和手指都伸直 2-1-2 能指導個案掌心朝向身體，手指併攏且放鬆 2-1-3 能指導個案手掌在身體中線，下垂，與身體保持十五到二十公分的距離 備註：以上事項全數執行完成始能得分		
	2-2、上身保護法	3分	2-2-1 能指導個案的手臂抬至肩膀高度保持與地面平行的姿勢 2-2-2 能指導個案前臂在肘關節處彎曲形成一個約一百二十度的鈍角 2-2-3 能指導個案手掌外翻手指放鬆併攏伸直超出另一邊肩膀約三公分 備註：以上事項全數執行完成始能得分		
	2-3、追跡行走	3分	2-3-1 使個案朝向行進方向，身體靠近被追跡物或牆，與其距離不應超過二十五公分 2-3-2 個案前伸之手臂與被追跡物成約四十五度角 2-3-3 個案手指併攏放鬆手背，手掌略成杯形，與追跡物形成適當角度 2-3-4 個案以無名指及小指來接觸物體，並保持輕觸 備註：以上事項全數執行完成始能得分		
	2-4、取向(垂直)	1分	2-4-1 個案以身體背面平貼於牆面 2-4-2 個案面朝向目標物或聲源行進 備註：以上事項全數執行完成始能得分		

三、 教導 個案 獨立 通過 有紅 綠燈 號誌 路口 或無 號誌 巷口 (60 分)	3-1、能引導學生理解環境訊息之意義(含路口型態、號誌型式、車流方向及其他現場環境)	10 分	3-1-1 能清楚且流暢說明，讓學生理解環境訊息之意義，內容包含路口型態、號誌型式、車流方向及其他現場環境)(9-10 分) 3-1-2 能清楚且流暢說明，讓學生理解環境訊息之意義，內容包含路口型態、號誌型式、車流方向及其他現場環境，至少三項)(7-8 分) 3-1-3 能清楚且流暢說明，讓學生理解環境訊息之意義，內容包含路口型態、號誌型式、車流方向及其他現場環境，至少二項)(5-6 分) 3-1-4 能清楚且流暢說明，讓學生理解環境訊息之意義，內容包含路口型態、號誌型式、車流方向及其他現場環境，至少一項)(1-4 分)		
	3-2、能指導個案找到過馬路適合位置	5 分	3-2-1 能指導個案使用安全且有效率的方法找到通過馬路的安全位置(4-5 分) 3-2-2 能指導個案使用安全但沒有效率的方法找到通過馬路的安全位置(1-3 分) 3-2-3 未能指導個案使用安全方法找到通過馬路安全的位置(0 分)		
	3-3、能指導個案過馬路前聽取車流調整自己的方向	6 分	3-3-1 能發現個案身體無法調正的原因，且能指導個案依照所須車流調整身體方向。(4-6 分) 3-3-2 未能發現個案身體無法調正的原因，但能指導個案依照所須車流調整身體方向(1-3 分) 3-3-3 未能發現個案身體無法調正的原因，直接用肢體調整個案身體方向。(0 分)		
	3-4、能指導個案掌握可安全通過有號誌路口的時機	5 分	3-4-1 能指導個案掌握第一股車流聲，為安全通過有號誌路口之時機(4-5 分) 3-4-2 僅提醒個案注意車流聲，未提醒個案注意聽取車流的時機。(1-3 分) 3-4-3 未提醒個案通過路口時應考慮車流聲音。(0 分)		

<p>3-5、能指導個案於行進間運用車流調整方向並順利通過路口</p>	<p>20分</p>	<p>3-5-1 能選擇最適當的位置指導個案，於行進間運用車流(平行車流)調整方向並順利通過路口(15-20分)</p> <p>3-5-2 未能選擇最適當的位置指導個案，仍指導個案運用車流調整方向並順利通過路口。(7-14分)</p> <p>3-5-3 未能選擇最適當的位置指導個案，口頭指導個案運用車流，但使用肢體調整個案行進方向。(0-6分)</p>		
<p>3-6、能指導個案過馬路後找到人行道</p>	<p>14分</p>	<p>3-6-1 能指導個案過馬路後，於適當時機使用正確檢查方法，找到人行道進行必要之修正(10-14分)</p> <p>3-6-2 指導個案過馬路後，於適當時機未能使用正確檢查方法，但仍找到人行道。(4-9分)</p> <p>3-6-3 未能指導個案過馬路後，於適當時機使用正確檢查方法，導致無法找到人行道(0-3分)</p>		

伍、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應檢人擔任視障者》

試題編號：20900-104402

應檢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入場時間：____時____分，出場時間：____時____分）

得分：_____

A 監評人員簽章：_____ B 監評人員簽章：_____（請勿於測驗結束前先行簽名）

《應檢人擔任視障者》考試時間總長 60 分鐘

測驗項目	測驗內容	配分 20 分	給分標準	得分	
				A 監 評	B 監 評
1、建構心理地圖（應檢人透過口頭詢問，確認自己與目的地的相對方位，最後建立正確心理地圖，並擬定行動路線與策略）	1-1 獲取方位、相對位置資訊，到達目的所需經過路線（說明：1.目的地方位與應檢人的相對關係，在身體的前或後、左或右、東西南北方位。2.到達目的地過程會通過幾條垂直和平行的馬路。）	8 分	1-1-1、詢問方位與馬路數量完全正確且有效率，包含有系統、邏輯、清楚自己垂直與平行馬路關係（6-8分） 1-1-2、詢問方位與馬路數量完全正確但沒效率，沒有系統、邏輯，不清楚自己於垂直和平行路口的相對關係（3-5分） 1-1-3、詢問方位與馬路數量部分錯誤（0-2分，方位、垂直與平行路口數，錯一項扣1分）		

	1-2 獲取目的地所在的資訊 (說明:1.通過最後有號誌路口後，到達目的地前，要通過幾個巷道。2.通過最接近目的地的巷道後，詢問目的地與鄰近巷道關係。)	2分	1-2-1、詢問所需經過的巷道數及最接近目的地的巷道(2分) 1-2-2、僅詢問所需經過巷道數或最近目的地的巷道(1分) 1-2-3、未詢問所需經過巷道及最接近目的地的巷道。(0分)		
	1-3 獲取目的地特徵資訊 (說明:1.目的地的類型屬性為何《例:餐廳、速食店、便利商店、咖啡店...》。 2.地面:材質、有無地墊、有無斜坡、樓梯《階梯數》。 3.大門:型式《一般或自動》材質、手把類型、門開方向《左右或內外推》)。	5分	1-3-1、詢問足以提供辨識目的地的類型屬性、陸標與線索資訊。(4-5分) 1-3-2、詢問僅提供部分辨識目的地的類型屬性、陸標與線索資訊。(1-3分) 1-3-3、沒有詢問提供辨識目的地的類型屬性、陸標與線索資訊。(0分)		
	1-4 說明心理地圖、行動路線與策略，確認目的地的方法。	5分	1-4-1、能夠完整說明心理地圖與行動路線(兼顧安全、選擇最短的距離、及使用最短時間)。(4-5分) 1-4-2、能夠部份說明心理地圖與行動路線(兼顧安全，未能選擇最短距離或使用最短時間)。(2-3分) 1-4-3、能夠部份說明心理地圖與行動路線(兼顧安全，未能選擇最短距離及使用最短時間)。(0-1分)		
測驗項目	測驗內容	配分 40分	給分標準		

2、 通過有紅 綠燈號誌 路口及無 號誌巷口	2-1 確定路口交會點 並找到通過馬路的 適當地點	4 分	<p>2-1-1 (1)找到街邊確認路口(2)完成街邊回復技巧(3)面向斑馬線(4)選擇站在適當位置(順向車流:與平行車流的適當位置，逆向車流:與靜止等候車流的適當位置)(完成 4 項: 4 分)</p> <p>2-1-2 (1)找到街邊確認路口(2)完成街邊回復技巧(3)面向斑馬線(4)選擇站在適當位置(順向車流:與平行車流的適當位置，逆向車流:與靜止等候車流的適當位置)(完成 2-3 項:2-3 分)</p> <p>2-1-3 (1)找到街邊確認路口(2)完成街邊回復技巧(3)面向斑馬線(4)選擇站在適當位置(順向車流:與平行車流的適當位置，逆向車流:與靜止等候車流的適當位置)(完成1項:1分)</p> <p>備註:在路口沒有等待逕行往前走被監評委員制止(2-1-1 以 0 分計算)</p>		
	2-2 過路口前的身體 方位調整	9 分	<p>2-2-1 運用感官知覺調整身體與車流垂直或平行方向，並手杖做出檢查及等待杖法(7-9 分)</p> <p>2-2-2 運用感官知覺調整身體角度偏向範圍在 15 度以內(4-6 分)</p> <p>2-2-3 運用感官知覺調整身體角度偏向範圍在 15 度以上(0-3 分)</p>		
	2-3 過路口前檢查與 等待	2 分	<p>2-3-1 做出檢查杖法及安全等候的持杖姿勢(2 分)</p> <p>2-3-2 僅做出檢查杖法或安全等候的持杖姿勢(1 分)</p> <p>2-3-3 未做出檢查杖法及安全等候的持杖姿勢(0 分)</p> <p>備註:杖法的安全係指兼顧自身及他人的安全</p>		
	2-4 通過路口的時機	5 分	<p>2-4-1 聽到第一陣車流聲 3 秒內出發(4-5 分)</p> <p>2-4-2 聽到第一陣車流聲 4-5 秒內出發(1-3 分)</p> <p>2-4-3 聽到第一陣車流聲超過 5 秒以上才出發(0 分)</p>		

	2-5 通過路口	12分	2-5-1 直線行走或偏向時有效率的修正找到安全點 (8-12分) 2-5-2 偏向時低效率反覆修正找到安全點 (4-7分) 2-5-3 偏向時無效率的修正找到安全點(0-3分) 備註:只要應檢人有安全上之顧慮,監評委員得暫停應檢人繼續前進,並帶回上一行動點,且依照應檢人原行動方向定位,繼續執行考試。		
	2-6 過巷口前準備	3分	2-6-1 (1)找到街邊確認巷口(2)調整身體與車流垂直或平行方向(3)選擇站在適當位置(完成3項:3分) 2-6-2 (1)找到街邊確認巷口(2)調整身體與車流垂直或平行方向(3)選擇站在適當位置(完成2項:2分) 2-6-3 (1)找到街邊確認巷口(2)調整身體與車流垂直或平行方向(3)選擇站在適當位置(完成1項:1分) 2-6-4 未發現巷口逕行往前走 (0分)		
	2-7 通過巷口	5分	2-7-1 選擇適當的寧靜片刻策略通過巷道,行進間偏向時能依循車聲或其他線索修正回正確方向(3-5分) 2-7-2 未選擇適當的寧靜片刻策略通過巷道,行進間偏向時依循車聲或其他線索修正回正確方向(1-2分) 2-7-3 未選擇適當的寧靜片刻策略通過巷道,且行進間偏向時未依循車聲或其他線索修正回正確方向(0分) 備註:只要應檢人有安全上之顧慮,監評委員得暫停應檢人繼續前進,並帶回上一行動點,且依照應檢人原行動方向定位繼續執行考試。		
測驗項目	測驗內容	配分 20分	給分標準 (以每個項目全程表現作為綜合考量)		

3、基本杖法及運用	3-1 基本杖法 (杖寬杖幅 置中 手杖與身體距離 節奏)完成五項(每個項目達成前述標準給予一分。)	5 分	3-1-1 杖寬符合左右肩寬各多一吋 3-1-2 杖幅離地不超過兩吋 3-1-3 置中:手杖置於身體中線前方 3-1-4 手杖與身體距離:持杖時能保持身體自然垂直 3-1-5 節奏:手杖與腳不同邊(非同手同腳)		
	3-2 直線行走 (效率、偏向修正)	7 分	3-2-1 能全程維持直線行走或偏向後僅修正一次回至原來行進方向 (6-7 分) 3-2-2 偏向後需修正一次以上回至原來行進方向(3-5 分) 3-2-3 有修正未回至原來行進方向或完全未作出修正(0-2 分)		
	3-3 避開障礙物找出行走空間	5 分	3-3-1 每次遇到障礙物僅經一或兩次檢查就能選擇足夠安全的空間通行(4-5 分) 3-3-2 每次遇到障礙物需經兩次以上檢查才能選擇足夠安全的空間通行(2-3 分) 3-3-3 每次遇到障礙物反覆檢查且無法找出足夠安全的空間通行(0-1 分) 備註：依情境自行決定使用三點、十字、112 等檢查方法，尋找可行走之空間		
	3-4 上下階梯(上下落差)	3 分	3-4-1 偵測到落差並做出適切反應(2-3 分) 3-4-2 偵測到落差但未能做出適切反應(1 分) 3-4-3 未偵測到落差(0 分)		
測驗項目	測驗內容	配分 20 分	給分標準		
4、行動歷程與目的地確認	4-1 應檢人依照心理地圖所建構支行動路線與策略的執行(包含歷程檢視與目的地確認)	20 分	4-1-1 應檢人能完全依照或經修正 1 次，其心理地圖建構時之行動路線、陸標、線索、搜尋時機找到目的地並告知理由。(15-20 分) 4-1-2 應檢人未能完全依照或經修正 2-3 次，其心理地圖建構時之行動路線、陸標、線索、搜尋時機找到目的地並告知理由。(包含因搜尋時機、路線、線索及陸標修正所引起之效率問題)(10-14 分) 4-1-3 應檢人能少部分依照或經修正 4-5 次，其心理地圖建構時之行動路線、陸標、線索、搜尋時機找到目的地並告知理由。(5-9 分) 4-1-4 應檢人能少部分依照或經修正 6 次以上，其心理地圖建構時之行動路線、陸標、線索、搜尋時機找到目的地並告知理由。(0-4 分)		

一、提醒「應檢人擔任視障者」時注意事項:

(一) 應檢人透過口頭詢問，確認自己與目的地的相對方位，最後建立正確心理地圖，並擬定出行動路線與策略，而後執行。

(二) 以出發時定位點為起點(面向垂直或平行於主要車流開放應檢人選擇)。

(三) 應檢人可具體詢問數字的部分：是幾個路口、巷口、車流量、垂直或平行路段。
(監評人員以數字回覆)

(四) 其餘應檢人請用封閉型的問法(監評人員以是、否回覆)，

例如:目的地是在我的前方嗎？其他可詢問之問題舉例如下：

- 1、目的地的方向。
- 2、垂直與平行車流(狀況)。
- 3、所需經過路口(有無號誌、數量)。
- 4、目的地特徵、材質、、。

(五)完成詢問後，應檢人須說明心理地圖、行動路線與行動策略。說明結束後，應檢人準備好即可直接行動。

(六)應檢人開始行動以後，除了確認還有多少時間外，就不可再提問。

(七)其他提醒事項詳見各欄位備註。

陸、定向行動訓練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總表

應檢人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監評人員簽章：_____ (請勿於測驗結束前先行簽名)

站別	分數	總分	加權百分比	實得分數
第一站		100 分	30 %	
20900-104401				
第二站		100 分	70%	
20900-104402				
		總分		

註:本套題術科試題為應檢人擔任指導者及應檢人擔任視障者（二大站），成績經加權百分比後，最後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含 60 分《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術科測試始為合格。

柒、定向行動訓練職類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日排定測試場次為上、下午各 1 場次，程序表如下：

時間	內容	備註
07：15－07：20	監評人員、服務人員完成報到	
07：20－07：40	監評人員確認考場	
07：40－07：50	應檢人完成報到	
07：50－08：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評人員協調會 2. 監評長向應檢人說明相關規定 (含二站測試方式、測試情境重點及應注意之安全事項) 3. 盥洗室、應檢人休息等待區等環境說明 4. 應檢人依試題規定進行抽籤 5.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6. 其他事項 	
08：30－12：30	應檢人就各站測試地點(分組同時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站 應檢人擔任指導者 2. 第二站 應檢人擔任視障者 	測試時間:每位應檢人第一站測試 40 分鐘，第二站測試 60 分鐘
12：30－13：00	休息	
13：00－13：10	應檢人完成報到	
13：10－13：4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評人員協調會 2. 監評長向應檢人說明相關規定 (含二站測試方式、測試情境重點及應注意之安全事項) 3. 盥洗室、應檢人休息等待區等環境說明 4. 應檢人依試題規定進行抽籤 5. 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6. 其他事項 	
13：50－17：50	應檢人就各站測試地點(分組同時進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站 應檢人擔任指導者 2. 第二站 應檢人擔任視障者 	測試時間:每位應檢人第一站測試 40 分鐘，第二站測試 60 分鐘
18：00－18：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各站成績評分、核算、登錄 2.召開檢討會作成紀錄 	

* 測試時間依實際測試時間略作調整。